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	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課程規劃	文件編號：FA8-3-004
公佈日期：113年12月09日	委員會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98年12月28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15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8月9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09日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管理學院進修學士班(以下簡稱本班)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本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班主任為本會主任委員，並為本會會議主席。
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管理學院推舉3~5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另邀請至少一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至少一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之權責如次：

- 一、依據本班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，訂定本班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。
- 二、依據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，規劃本班課程在通識素養、基礎學科與專業知能三項領域上之配比。
- 三、依據所欲培養學生之核心能力及三項領域之配比，規劃本班之修業條件及必、選修課程，並審議其課程大綱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班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無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